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112司執秋字第56002號

主旨：公告徵詢共有人涂芳媛之繼承人（即涂再境之繼承人）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，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、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司執秋字第5600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委由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（113彰金職日字第64號)拍賣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將債務人涂淑娜、涂淑芬、涂淑愛、涂冠宇即涂榮壽、涂淑珍、涂榮佳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之價格、條件，以總價新臺幣1,324,000元拍定在案。

二、共有人涂芳媛（即涂再境之繼承人）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，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，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。

三、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，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、條件優先承買。逾期不為聲明，即將拍賣標的交由拍定人買受。

四、自公告揭示日起逾20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，或聲明優先承買後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，逾期未繳足者，視為放棄，由原拍定人承買。

五、附表：

113年度彰金職字第64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56002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涂冠宇、涂淑娜、涂淑芬、涂淑愛、涂淑珍、涂榮佳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埔心鄉	新南		370		665.28	5分之1	170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舊館段496地號。91年度執全字第1697號。涂冠宇所有。							
2	彰化縣	埔心鄉	新南		371		616.41	5分之1	154,000元
	備考	重測前：舊館段495地號。91年度執全字第1697號。涂冠宇所有。							

司法事務官李垂樵